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天元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2樓

被上訴人　效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冠群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次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9萬4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9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崴